

《地质勘查活动质量管理规范》 (报批稿) 编制说明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地质勘查活动质量管理规范》 (报批稿) 编制说明

承担单位：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孙锦红

项目负责人：郭春颖

编写成员：郭春颖 白 冶 李 莹 马 萧

李 正 邵旭升 吴海燕 张静菁

提交时间：2022年11月30日

目 次

一、工作简况	1
(一) 任务来源	1
(二) 任务背景	1
(三)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2
(四) 主要工作过程	2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确定	5
(一) 指导思想	5
(二) 编制原则	5
(三) 思维逻辑	6
(四)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7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9
(一) 综合分析	9
(二) 预期效果	10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11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11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1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12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2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12
十、其他予以说明事项	12

《地质勘查活动质量管理规范》 (报批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地质勘查活动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编制任务由自然资源部地质勘查管理司(以下简称地勘司)提出。2021年10月,该“规范”列入自然资源部“2021年度自然资源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中,标准计划号为 202111007。

(二) 任务背景

2017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了国务院部门及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并要求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能重点转向制定行业标准规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2018年,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国务院决定废止“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2021年,为切实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作为地质勘查行业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相继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7号)、“关于促进地质勘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71号)和“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办发〔2021〕42号,旨在进一步指导地质勘查单位深化改革发展,构建形成适应新时代地质勘查行业发展需要的新型监督管理体制,以维护地质勘查行业秩序,促进地质勘查行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为此,自然资源部地质勘查管理司基于新时期的地质勘查工作管理的定位和需求,为促

进“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的贯彻落实，督促和指导承担开展地质勘查活动的单位或组织规范开展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了制定“规范”的意见，中国地质调查局下达了编制任务，并要求本项目在广泛调研分析、总结实践经验、听取相关方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本“规范”。

（三）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规范”主要起草单位有：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中国核工业地质局。

“规范”主要起草人：郭春颖、白冶、杜子图、王文明、姚震、王群、李莹、马萧、张福忠、王英超、李正、邵旭升、吴海燕、吴国强、权巨涛、张秋营、张静菁。

起草人在“规范”编制前、编制中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做了大量的调研、分析、编写及修改工作。具体所做工作如下：

郭春颖为“规范”编制负责人，负责组织了调研、讨论、文件起草和修改完善工作。起草了“规范”的第5章、第7章、第8章内容和编制说明；白冶负责起草了“规范”的第1~4章、第9章，以及全文统稿；杜子图、王文明、姚震、王群负责第六章的编写；李莹、马萧负责意见征询、修改；李正、邵旭升、吴海燕参加了规范和编写说明终稿的修改讨论及编辑工作；张福忠、王英超、吴国强、权巨涛、张秋营、张静菁负责行业调研的组织、信息收集分析和利用、行业管理相关要求的提供、标准的审查。

（四）主要工作过程

1. 前期研究阶段（2019年4月至9月）

根据中国地质调查局下达的任务书要求和地勘司的指导意见，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组成项目组，紧密围绕地质勘查活动这一主线，广泛收集了与地质勘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典型企事业单位质量管理文件等资料，对地质勘查行业地质、煤炭、有色、冶金、油气、核工业等有代表性的单位进行了走访和座谈，调研了其质量管理方面的制度建设、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相关建议，形成了大量的调研报告，为“规范”的编制奠定了坚实基础。

2. 起草阶段（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

在前期资料收集、典型调研分析的基础上，项目组在多次组织专家研讨并听取自然资源部地质勘查管理司领导及行业管理处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以地质勘查活动全过程质量控制为主线，拟定了“规范”编制框架，明确了“规范”的定位，确定了“规范”覆盖的范围和主要内容。并邀请专家就其进行了讨论，形成了“规范”编制提纲。之后，项目组进行了分工编写，形成初稿后，多次邀请行业专家研讨，经反复修改形成了“规范”讨论稿和征求意见稿。

3. 征求意见阶段（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

“规范”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地勘司于2020年12月，在自然资源部网站下发了“关于征求地质勘查活动质量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征询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的范围为自然资源部各司局、各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业地勘主管部门、行业地勘单位、地质调查单位、大型国企、央企等。同时，本“规范”在自然资源部网站《自然资源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公示并征求意见。两个网站共征求到49家单位的428条意见和建议，项目组逐条对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讨论和处理，采纳和部分采纳了326条

意见和建议。其中，采纳为297条、部分采纳29条，采纳率为76.2%，不采纳的意见主要是超出本“规范”范围的要求和不了解GB/T 1.1-2020 而提出的表述方面的意见。

根据征集的意见，项目组再次对规范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规范”（送审稿）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规范成果评审后，项目组进行修改完善，并呈地勘司审阅。地勘司结合自身管理职能和部相关文件要求，提出地质勘查质量管理中应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为此，项目组在规范中充实了安全生产相关条款，并将“安全生产”独立成章。之后，三次对修改部分征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专家意见，经反复修改后，最终形成报送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地质矿产调查评价分技术委员会（TC93/SC1）的“规范”（送审稿）。

在“规范”编制过程的各个阶段，地勘司于海峰司长、王少波和杨尚兵副司长、唐正国巡视员多次听取项目组汇报，组织研讨并提出指导意见。地勘司行业管理处王华兵、张承方、赵贝、袁琦（退休）等在行业调研和意见征询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并提出了许多具体修改意见。中国地质调查局质量监督处路玉林处长、中国地质调查局原总工办主任王保良、发展研究中心副总工程师刘志逊、冯艳芳、罗晓玲、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方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孔凡志、自然资源部矿产勘查技术研究中心张福良、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周尚国、中化地质总局熊先孝、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高级审核员张彪、北京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孙毅等专家在规范编制过程中提出了很好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4. 审查阶段（2022年10月至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16日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地质矿产调查评价分技术委员会（TC93/SC1）召开标准审查会，委员们一致同意本“规范”评审通过。项目组根据委员们提出的26条意见，于2022年11月20日至30日间，逐一进行了研讨和处理，并对本“规范”相关成果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规范”（报批稿）、“规范”编制说明、地质勘查活动质量管理规范征求意见处理表、地质矿产调查评价分技术委员会审查意见处理表、标准信息概览及修改说明。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确定

（一）指导思想

本“规范”以地质勘查行业质量管理需求为导向，以地质勘查活动全过程质量控制为主线，充分考虑地质勘查管理改革和监管方式变化，突出地质勘查活动全过程质量监管。将科学的质量管理理念、绿色勘查管理理念、诚信管理理念、安全生产管理理念融入到“规范”中，充分体现“规范”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二）编制原则

1. **坚持科学合理原则。**本“规范”总体上坚持以构建地质勘查单位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为目标的编制理念，提出科学合理的质量管理要求。一方面，紧紧围绕国家对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取消等放管服改革，呼应国际标准化组织修订后ISO 9001标准的变化要求，体现内容的科学性与现实性；另一方面，紧密结合地质勘查行业实际，吸纳地质勘查行业质量管理成功经验和做法，合理划分地质勘查活动阶段、主要管理环节、手段和办法，确保制定的标准具有科学性，满足当前从事地质勘查活动单位的质量管理需要。

2. **坚持配套标准定位原则。**本“规范”作为“地质勘查监管办法（试行）”的配套质量管理标准，编制中坚持以从事地质勘查活动单位为主体，以规范地质勘查活动质量管理基本行为为准则，确保“规范”在地质勘查活动监管中发挥作用。通过明确地质勘查活动质量管理的目的、原则、总则和各阶段地质勘查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诚信建设与配合监管等内容要求，以便指导从事地质勘查活动单位全过程质量管理工作。同时，为地质勘查监管部门提供质量管理检查依据。

3. **坚持简明适用原则。**本“规范”编制，力求表述简练、要求明确、易于理解、繁简适中，便于推广使用。满足不同类型的地质勘查单位在从事地质勘查活动中的质量管理需求。

（三）思维逻辑

本“规范”按地质勘查活动流程编制。主要有：

地质勘查活动实施前质量管理。包括地质勘查活动立项/投标管理、合同签订（接受委托）管理、实物采购和外包/外协管理、设计编制准备管理等，依据GB/T 19001-2016和从事地质勘查活动单位质量管理的现实情况，提出地质勘查活动前质量控制要求。

地质勘查活动实施中质量管理。包括地质勘查项目从设计编审、野外作业、野外验收到综合研究与报告编写、资料归档与提交等全过程，依据地质勘查类型和特点、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制度，结合现行标准规范要求，提出地质勘查项目实施过程质量控制方法和要求。

地质勘查成果交付后服务质量管理。包括地质勘查成果从交付后的回访、后续服务等过程，依据GB/T 19001-2016和地勘行业地质勘查成果交付后服务的现状，提出质量管理相关要求。

此外，依据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等要求，提出地质勘查活动各阶段的安全管理要求；依据“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办发〔2021〕42号）”，提出地质勘查单位信息公开和接受监督管理要求。

（四）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 政策文件和标准依据。主要有：

国务院决定废止“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关于加强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7号）

关于促进地质勘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71号

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办发〔2021〕42号，）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AQ 2004-2005 地质勘探安全规程

DZ/T 0273-2015 地质资料汇交规范

DZ/T 0328-2019 地质勘查项目监理规范

DZ/T 0351-2020 野外地质工作后勤保障要求

2. 内容确定依据。在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大背景下，现行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取消、地质勘查活动新监管体制建设、地质勘查行业改革发展等政策法规发展变化与需求，尤其是对于地质勘查活动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阶段工作的质量管控事项需要明晰并形成共识。考虑到质量管理是规范地质勘查活动行为、保障地质勘查成果质量的重要抓手。本“规范”依据政策文件和现行标准，在广泛调研地质勘查行业发展与质量管理现状，总结各类型地质勘查单位质量管理成功经验，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了本“规范”的主要内容、方法和基本要求。

本“规范”由前言、正文（共9章）构成：

前言：说明本标准的编写规则、提出单位、归口单位、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等。

（1）范围。明确主要适用于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对其从事的地质勘查活动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2）规范性引用文件。将与地质勘查活动质量管理密切相关的5个行业标准作为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与定义。列出了地质勘查活动、地质勘查项目、地质勘查项目设计、地质勘查成果、外包/外协、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7个术语，并给出了定义。

（4）总则。明确了地质勘查活动类型和应贯彻的理念，以及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单位或组织开展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其中，地质勘查活动类型包括基础地质调查、矿产勘查和专业勘查技术服务三种，开展过程中应贯彻落实绿色勘查理念，坚持与保护生态环境相协调，坚持安全生产与绿色发展；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单位或组

织应诚实守信、自律尽责开展地质勘查活动，遵守相关标准规范，履行约定要求，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技术、资金等，不断提升地质勘查活动的质量和水平。

(5) 地质勘查活动实施前质量管理。规定了地质勘查活动实施前管理的范围，以及在立项/投标管理、合同签订（接受委托）管理、实物采购和外包/外协管理、设计编制评审管理的基本要求。

(6) 地质勘查活动实施中质量管理。规定了地质勘查活动实施中质量管理的范围和基本要求，以及在项目设计编审、野外作业、野外验收、综合研究与报告编写、资料归档与提交中的基本要求。

(7) 地质勘查成果交付后的服务质量管理。规定了地质勘查成果交付后的回访和后续服务的基本要求。

(8) 安全管理。规定了地质勘查活动中的安全管理范围和基本要求，包含野外作业中的安全管理、室内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以及依据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等，对地质勘查活动中的安全实施全过程管理和控制。

(9) 信息公开和接受监督管理。规定了地质勘查活动信息公开管理、诚信建设管理、信用承诺管理和接受监督管理等要求。

在地质勘查活动实施前、实施中重点对地质勘查活动流程中的关键过程和关键环节进行了重点控制。如设计书编制、野外施工管理、综合研究和报告编制管理及野外作业的安全管理等内容。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一) 综合分析

本标准作为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的配套标准对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单位各级管理者提出了质量管理的最低要求。

在实证工作过程中，通过实地调研走访与有关专家和规范的使用者交流和座谈等方式，对“规范”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面对面求证，对“规范”中有关具体技术问题进行重点研究。经与地勘单位沟通交流；认为本规范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适合作为地质勘查行业质量管理的规范。

本“规范”作为构建地质勘查活动新型监管体制的配套标准之一，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现行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取消、政策与市场发展变化、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新型监管体制等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新举措，明确了地质勘查活动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方面的内容要求，是现行地质勘查活动和地质勘查单位的行为准则，也是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行业、社会进行监督的基本依据，将有力地支撑地质勘查政策措施的切实贯彻落实。

（二）预期效果

地质勘查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中一项重要的先行性、基础性工作，其活动遍布社会经济发展的各个方面，关系着社会经济发展的能源资源保障。2018年4月4日，国务院正式废止“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新组建的地勘司在新时期对地质勘查行业管理范围和管理思路方面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地质勘查活动、保障地质勘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构建适应新时代地质勘查行业发展需要的新型监督管理体制，相继制定出台了一系列质量、安全、监管等文件。本“规范”满足不同规模、不同专业的从事地质勘查活动单位质量管理需求，可作为地质勘查活动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和评价的依据。同时，实施本“规范”，将有助于强化地质勘查活动质量管理意识和社会责任，促进地质勘查活动质量管理科学化、

规范化，促进形成地质勘查单位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促进地质勘查活动专业化服务，避免无序发展和参差不齐。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规范”参考了ISO 9001:2015idt GB/T19001:2016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和科学管理理念，贯彻绿色勘查思想，紧密结合地质勘查行业质量管理的实际情况，提出具有地质勘查行业特色的质量管理要求，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相比，处于同类水平。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规范”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本“规范”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AQ2004-2005 地质勘探安全规程的相关内容。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规范”有两项分歧意见，处理结果如下：

（一）是否将“安全管理”一章写入“规范”。一种观点认为，作为质量管理规范，不宜过多要求，更没有必要单独成章，另一种观点认为，“安全生产”是质量管理中的重要内容，应强化要求，单独成章。项目组根据勘查司“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结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399号）意见，最终将“安全管理”独立成章。

（二）关于“规范”繁简的程度把握问题。一些地勘单位认为给出原则性要求即可，而另一些地勘单位认为应对地质勘查活动提出更细致的管理要求。项目组考虑到地勘单位数量多，管理水平参

差不齐，为使“规范”具有广泛的适用性，提出原则性基本要求更为合适。因此，采用了前者。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规范”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规范”发布后，建议自然资源部主管部门下发通知，在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单位或组织中执行。采用各种形式培训解读标准内涵，宣传贯彻标准的意义，促进地质勘查活动质量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同时，将本“规范”应用到地质勘查活动监管工作中，推动地质勘查活动监管实施，并取得成效。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予以说明事项

本“规范”是在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取消和放管服改革的背景下，为贯彻自然资办发〔2021〕42号文“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自然资发〔2021〕47号文“关于加强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及自然资发〔2021〕71号文“关于促进地质勘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而制定的配套标准，是以地质勘查活动过程为主线，对其活动过程提出质量管理控制要求。不是对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全部要求。“规范”体现了GB/T 19001的管理理念，突出了绿色勘查和安全生产管理，强化了从事地质勘查活动单位的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适用于从事地质勘查活动单位在地质勘查活动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工作。两者没有矛盾之处。